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22号

罪犯童伟，男，2001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住重庆市奉节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作出(2022)闽0583刑初10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童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302300元，按比例发还给各被害人。扣押在案的汽车依法拍卖后，所得款项按比例发还给各被害人。刑期自2021年12月14日起至2025年7月13日止。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6日作出(2023)闽05刑终63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3年10月1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12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1384.5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20000元，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20000元,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童伟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童伟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